

2022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 一、宗旨：
 1. 推廣國民體育、促進身心健康、提昇橄欖球運動技術及能見度。
 2. 帶動高雄市運動風氣，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與觀光產業發展。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
- 五、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8-19 日(星期五-六)
-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茄萣國中(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 4 段 29 號)。
- 七、參賽資格：為推展橄欖球運動，歡迎各縣市球隊參加。
- 八、比賽分組：
 - (一)國小混合組：本學期已註冊國小(男、女)學生。
 - (二)國中男子帶式組：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學生，皆以學校為單位。
 - (三)國中女子帶式組：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學生，皆以學校為單位。
 - (四)女子帶式組：各學校與俱樂部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五)國中組：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在學生，皆以學校為單位。
 - (六)社會組觸式橄欖球：各學校俱樂部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七)公開組：各學校俱樂部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九、比賽報名：
 - (一)期 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
 - (二)方 式：
 1. 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檔名請以「○○○市長盃橄欖賽報名表」命名，並請郵寄電子信箱 aba3368@yahoo.com.tw 以利本委員會賽事安排，完成報名表後，請列印報名表紙本二份，正本會同相關資料掛號郵寄，一份送至高雄市立茄萣國中總務處，一份自行存查，逾期不予受理。
 2. 各隊參賽當天報到時『每個人』皆須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二)，以及各隊的實名登錄表(每隊每天一張)(如附件三)，繳交後才能參賽。
 - (三)人 數：
 1. 各組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 16 人。
 2. 國中組於技術會議提交 12 名選手名單，時間地點另公佈。
 - (四)報名費：每隊新台幣貳仟元，學校單位每隊新台幣貳仟元(高雄市所屬國中、小學校免繳報名費)，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請各隊視需要自行加保運動傷害險。
匯款帳號：高雄市茄萣區農會(6190118)
戶名：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帳號：00118211899230
- 十、抽籤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茄萣國中會議室(不另通知)
務必派員參加，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抽籤時公佈。

十一、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伍於抽籤會議決定賽制。
- (二)循環賽每勝一場得積分三分、賽和各得二分，敗隊得一分。
- (三)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球隊勝者為勝，如相關隊間無法分勝負時：
 - 1 以相關隊間各隊之比賽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2.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總達陣扣除被達陣，餘數多者為勝。
 3.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總得分多者為勝。
 4.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總達陣數多者為勝。
 5.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抽籤決定排名。
- (四)淘汰賽平手時，採上、下半場各五分鐘延時驟死賽。
- (五)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七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
- (六)比賽規則：採用 WR 審訂之最新規則。

十二、申訴：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十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獎勵：

- (一)各組視報名隊伍擇優頒發獎杯乙座，選手另頒發獎狀。
- (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裁判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惠准公(差)假登記。
- (三)獎勵事宜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其他單位依權責辦理。

十五、注意事項：

- (一)選手不得跨組參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隊。
- (二)選手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取消該隊已得成績，相關人員並送請主管單位議處。
- (三)選手必須攜帶可證明身份相關證件，賽前 30 分鐘連同出場名單送交競賽組存放備查，賽後領回。
- (四)除比賽場地，不得穿著鋁釘球鞋於跑道週邊活動。

十六、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參加技術（裁判）會議，比賽當日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差)假處理。

十七、本競賽辦法呈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暨高雄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依據高雄市運動賽事相關規範，比賽期間實聯制、量體溫、非運動期間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以上規定會因應高雄市運動會賽事防疫規範滾動式

修正。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實施。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9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APP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附件一

2022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地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E-Mail：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隊長				
選手				

*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附件二

2022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因應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選手及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 (報到繳交)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 一、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即現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二、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三、本人於賽前(活動前)14日內，曾有出入境情形。
- 四、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活動前)14日內，曾有出入境情形。
- 五、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2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實名登錄表(報到繳交)

學校/單位：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1.11.18(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1.11.19(六) 活動地點：茄萣國中操場				
序	姓名	電話號碼	進場時間	體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場館參與活動等。